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授出非上市認股權證。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誠如通函及通告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決議案(「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前，若干股東要求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讓其有更多時間考慮建議授出認股權證之影響，包括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4條之規定及於大會(其獲法定人數出席)同意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及／或有關本公司建議授出認股權證之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